

证券代码：835644

证券简称：天草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6年6月21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浙江省杭州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邵云东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虞文燕、谭敏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Naturex SA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DIKAMSKY JACQUES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

4. 其他信息：被告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：纳图瑞克斯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Thierry LAMBERT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原告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与被告Naturex SA 签订编号为RCLL15LL00068的《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葡萄籽提取物。根据RCLL15LL00068《合同》，被告于2015年9月25日向原告下达编号分别为RCLL15LL00068-01、RCLL15LL00068-02的订单采购葡萄籽提取物，采购数量分别为5,000公斤，单价均为22美元，订单金额分别为110,000美元。订单均明确约定，被告应于提单日后75天付款。2015年12月19日和2016年1月16日，原告通过海运方式分批发货。根据上述规定，被告应于2016年3月4日及4月1日支付货款，但被告至今仍未付款。被告共计拖欠原告货款220,000美元尚未支付，原告遂提起本次诉讼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20,000美元，折合人民币1,428,559元（根据应收款当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折算）；

2. 判令被告自应付货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

付延期付款的利息（暂时计算至2016年5月31日，利息暂计人民币12,612元）；

3.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六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无

(七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传送的(2016)浙0106民初557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截止本公告披露前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出具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子公司作为原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(二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的资金使用未受到较大影响，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生产的影响，公司将及

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》
- （二）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缴纳通知书》
- （三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3日